**小学书法学科德育课例展评评价标准**

（试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权重 | 得分 |
|
| 教学态度 | 1.面向全体学生，关注学生差异及学习需要，促进学生持续发展。  2.重视培养学生良好书写习惯和基本功，强化书写实践，给学生足够的练习时间。  3.注重激发学生书法学习的兴趣，能适度融入书法审美和书法文化教育，教学态度亲切。 | 20 |  |
| 教学过程 | 1.遵循学生书法学习的规律，目标简明，重点突出；指导精当，讲练结合。  2.教学过程清晰，启、承、转、换自然合理。读帖、练写、评价等学习方式互相穿插，张弛有度。  3.教学设备的运用恰当合理，讲求实效。 | 30 |  |
| 教学效果 | 1.学生完成一定的练习量，达到既定的课时目标要求；在范字及同类字书写方面有充分的体验和明显的提高。  2.书法知识得到丰富，受到书法文化熏陶，获得书法审美享受。  3.增强中华传统文化的自豪感，增强书法学习的自信心和积极性，有书法学习的成功感。 | 20 |  |
| 教学素质 | 1.教师具有对学生书写、读帖、评价、赏析等学习活动进行示范指导的基本素养，文字、书法知识丰富，语言规范。  2.在遵循纲要精神的前提下，创造性地运用教材，设计教学，实施教学。  3.富有教学机智，教学有新意，有学习借鉴价值。 | 30 |  |